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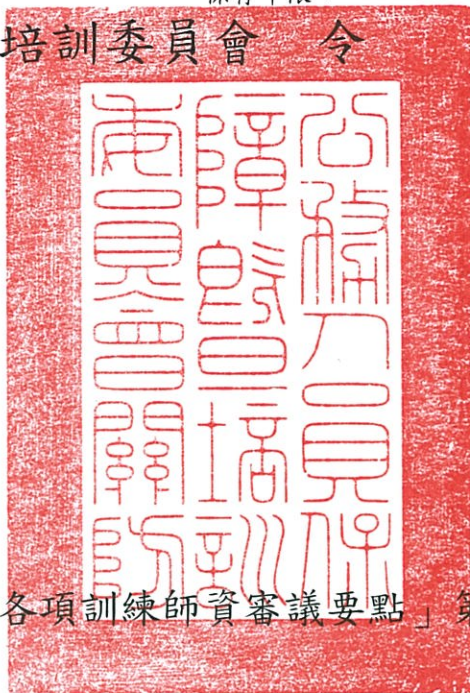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42260036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」第四點、  
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」第  
四點、第五點

主任委員 **蔡秀涓**